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此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畅通公司获取人才、信息等资源的渠道，吸引人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俞小莉、吴晖、张军明

2019年10月24日